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一级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1、组织、指导和考核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生态保护、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3、负责协调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4、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处理,参与协调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和处理。

6、承办上级转办、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重、特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7、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

8、开展全市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生态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现场调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9、负责全市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及大数据管理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政务信息公示公开工作。

10、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11、负责生态环境相关信访工作，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的现场调查处理、转办督办；参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查核实的相关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执法科、业务科、信访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级 1 个单位。

三、人员构成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60 名。在职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参公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43 人，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总额 87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62 万元，增长 26.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是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总额 87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62 万元，增长 26.88%。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740.88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2.26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0%；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4%；节能环保支出 69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74%；住房保障支出 6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10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增长 6.88%。其中：办公费 13.75 万元、印刷费 2.75 万元、水费 1.10 万元、电费 4.40 万元、邮电费 5.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5 万元、差旅费 11.00 万元、维修（护）费 1.65 万元、会议费 2.75 万元、培训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工会经费 3.93 万元、福利费 8.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其

他交通费用 7.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0.36%，其中：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 10%，原因为增人增资；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66.88 万元，主要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